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**4**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學 號 別 黄 美 名謝 姓 次 1. 漚汪國民小學。 出生地臺南市 出生地臺南市 2. 佳里國中附設初中補校。 39年4月30日 37年8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. 民主進步黨黨員。 2. 台南市將軍區老人褔利協進會 現任長榮里長 ①專職、熱誠、勤快、不分黨派用心服務。 曾任長榮太子宮管理委員主任委 一. 召 開 里 民 大 會 , 協 助 里 內 信 仰 中 心 排 除 障 礙 , 以 利 後 續 興 建 事 宜 。 ②反映民意,解決里民問題 3. 台南市將軍區長榮社區發展協 二. 爭取經費優化水圳堤防步道,並除雜草、滅蚊蟲。 ③持續定期噴藥消毒,確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會環保義工隊隊長。 三. 舉辦各項里民活動,讓新住民更能融入,資深里民也能更有活力。 曾任學甲分局民防大隊顧問 ④持續爭取地方建設,道路及排水系統之整修。 4. 台南市將軍區長榮社區發展協 曾任長榮村長合併後一、二、三 四.搬遷(但保留)7-11旁牌坊,改善行車,停車動線。 ⑤時時為鄉里設想,真心為里民服務。 會理事長。 居里長 5. 台南市將軍區長榮社區發展協 會成長教室班長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學 號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姓名陳 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出生地 臺南市 國立曾文家商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60年5月7日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無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經 政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亂投票之行為。 指印」,無效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1. 長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. 服務里民不分派系,不分大小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2. 長榮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2. 關懷獨居老人,照顧弱勢家庭 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3. 善用網路科技,加速與里民資訊互通 3. 將軍區農會長榮家政班班長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. 熱忱待人,踏實服務,爭取里民認同與肯定 4. 麗群國際旅行社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5. 立委陳亭妃秘書 5. 新人新思維,再造長榮里新風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歷 見 下罰金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六、其他: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

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

- 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